

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「教師著作外審」執行要點

87.09.03 院務會議通過
87.10.20 校教評會議核備
93.09.16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94.06.13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96.06.21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96.10.11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99.12.27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105.03.18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中央大學資電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便於本院教師著作外審作業之進行，特訂定本執行要點。

第二條 本院每學年度應成立遴選專案小組，以擬定下列二種審查委員名單，審查人數每案人數不得少於六人：

（一）本院新聘教師授權系所教評會辦理。新聘教師著作外審委員名單，由系（所）擬定並送外審）

（二）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由院級教評會辦理，其國內外著作外審委員名單，至少六人。

第三條 遴選專案小組組成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四至六人為代表組成之。院長為本小組召集人。

第四條 升等審查委員之遴選應循下列三原則進行：

（一）著作送審之教師（以下簡稱當事人）可提供希望避免送審審查委員（以六人為限）應說明適當理由，送本小組審議。外審委員應排除本校教師（含專、兼任）、著作送審之指導教授、論文合著者等。

（二）當事人所屬單位應向遴選專案小組提出國內委員八位、國外委員四位建議名單，名單應包含審查委員之基本資料：姓名、目前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、專長、通訊地址電話等。當事人得提供審查委員之學歷、經歷、得獎事蹟、著作等資料參考。

（三）遴選專案小組參考前二項的建議名單後，由遴選專案小組最後確定不得少於九人的審查委員名單（其中國內委員七人，國外委員二人）。

第五條 教師送審之著作，代表作須為最近五年內完成發表之著作或博士論文，參考作須為最近五年內完成或被接受者，經系（所）教評會評審後，以備提院送外審。

第六條 本執行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」及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